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ZQWQCS2024-26

项目名称：自治区2024年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项目

采 购 人 : 温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智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file:///opt/zcy/modules/pdf-center/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__RefHeading___Toc808869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file:///opt/zcy/modules/pdf-center/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__RefHeading___Toc80886926)

[第三章](file:///opt/zcy/modules/pdf-center/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__RefHeading___Toc80886927)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file:///opt/zcy/modules/pdf-center/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__RefHeading___Toc808869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file:///opt/zcy/modules/pdf-center/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__RefHeading___Toc80886941)

[第六章 合同文本](file:///opt/zcy/modules/pdf-center/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__RefHeading___Toc8088694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file:///opt/zcy/modules/pdf-center/PageOfficeControl%20%E4%B8%AD%E7%9A%84%E6%96%87%E6%A1%A3#__RefHeading___Toc808869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2024年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15 日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QWQCS2024-26

**项目名称：**自治区2024年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采购需求：**购买腐殖酸类、微生物类、高钾有机肥等新型肥料用于开展“三新”技术集成推广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 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市 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是中华人民共和 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 合一的营业执照）；（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微生物菌剂）至少同时包含枯草芽孢杆菌和地衣芽孢杆菌等多种菌类或具备上述资格生产厂家的授权经销商；（3）（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日期在发布公 告日期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 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录，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1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 ： 请 使 用 CA 数 字 证 书 登 录 政 采 云 平 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响应开启**

**时间：**2024 年 8 月1 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 ”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招投标 ， 电子交易平台为 “ 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 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 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2、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 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 【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 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 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 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 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 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地** **址**：温泉县

**联系人**：李贺

**联系方式**：138994422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智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博乐市中央公馆A1栋2楼

**联系方式**：0909-22269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冬燕

**电** **话**：0909-222699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温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地 址：温泉县联系人：李贺电 话：13899442247 |
| 2 | 招标代理机 构 | 名 称：新疆智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博乐市中央公馆A1栋2楼联系人：刘冬燕电 话：0909-2226995 |
| 3 | 采购项目名 称 | 自治区2024年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项目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采购预算价（元） | 1500000.00 |
| 6 | 采购限价 （元） | 1500000.00 |
| 7 | 采购需求 | 购买腐殖酸类、微生物类、高钾有机肥等新型肥料用于开展“三新”技术集成推广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8 | 合同履行期 限 |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
| 9 | 交货地点 | 温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指定地点 |
| 10 | 技术性能指 标 | 合格且符合国家相对应的肥料执行标准 |
| 11 |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12 | 投标人资格 要求 | **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是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微生物菌剂）至少同时包含枯草芽孢杆菌和地衣芽孢杆菌等多种菌类或具备上述资格生产厂家的授权经销商；；（3）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 结果日期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

|  |  |  |
| --- | --- | --- |
| 13 |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是否允许转包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转包/分包内容：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15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 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 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 .gov.cn/）发布 |
| 16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投标 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 17 | 资格证明文 件组成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 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 **则作无效响应处理)**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 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8 | 商务文件组 成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投标人情况介绍；5、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 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9 | 技术文件组 成 | 1. 货物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商品清单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  |  | 4.产品详细参数、检测报告及技术服务方案等。（投标人应提供技 术、主要货物、货物附件和货物备件的详细技术要求 规格，具体内容可按照项目上的要求注明。或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目录和所有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和技术规格说明书），产品说明书应与货物清单上所列的产品规格型号完全一致。）5.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6.其他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7.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20 | 报价文件组成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 21 | 响应文件电子 版要求 |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格式 ”编写 (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 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制作完成， 使用有效 CA 证书进行加密，加密完成后在“政采云 ”平台递交。 |
| 22 | 响应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 以及伴随的配套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备品 备件、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 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
| 23 | 竞标有效期 | 90 日 |
| 24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响应文件电子 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格 式 ”编写 (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按照要 求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制作完成， 使用有效 CA 证书进行加密，加密完成后在“政采云 ”平台递交。 |
| 25 | 投标截止时 间 | 截止时间：2024 年8 月 15 日 11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26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2024 年8 月 15 日 11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  |  |
| --- | --- | --- |
| 27 | 投标人信用查 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 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 时间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信用信息使用 规则 | 对在“ 信 用 中 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 国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 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 的中标候选人。 |
| 30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按照报价确定，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如报价一致，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技术响应 及售后服务）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由采购 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 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3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产品全部到场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 32 | 采购代理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 付，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 |

|  |  |  |
| --- | --- | --- |
| 33 | “不见面 ” 电子开评标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 **台（www.zcygov.cn）”，投标企业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 **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 **文件。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开标时须** **携带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参加开标会。****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 **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数字证书并** **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 **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提供纸质** **版投标文件（共**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 **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 **”或“副本** **”的字样。纸质版投标文件** **可通过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3、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 **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等相关配套设置，以** **便开标时正常使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 **正常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34 | 政府采购优 惠政策 |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 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 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JY 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同一项 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 价实行价格优惠。（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 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 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 |

|  |  |  |
| --- | --- | --- |
|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JY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JY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 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 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 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本项 目具体扣除比例为4%。（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 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 体扣除比例为10%。（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注：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 **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 |

|  |  |  |
| --- | --- | --- |
|  |  | 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 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 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 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 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 |
| 35 | 其他 | 若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因报名系统实行封闭运行，投标** **企业报名信息保密，因此采购文件质疑答疑均在会员报名系统中** **进行。请报名投标企业严格按法定时间进行采购文件质疑，并及** **时查看答疑回复。请会员登录在已报名项目中网上提问部分提交** **质疑问题，逾期不接受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
|  |  | **1.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 **CA** **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 **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 **统--供应商客户端** **”，了解学习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投标文件，** **递交电子加密投标书** **，** **投标企业须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36 | 注意事项 | **2.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 **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 **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 **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 **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 **客户端** **”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 **应商客户端** **”版块获取。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 **云平台“不见面** **”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磋商）、澄清、** **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 **密响应文件的“CA** **锁**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 **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 **件。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 **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 **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 **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 **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 **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 **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供** **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生** **成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 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 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 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 和环节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 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 商的采购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 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者自然人。

2.4“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 等。

2.5“竞标 ”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 ”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 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 ”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星标的条款。

2.8“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偏离 情况。

2.9“允许偏离的条款 ”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 ”的条款。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 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供应商应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 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 承担连带责任。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的资格、信誉、业绩等材料的，资格、 信誉、业绩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 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 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 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 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 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 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 形。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一）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二）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 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 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 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说明

8.1 本磋商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磋商的程序，是本次 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 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3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 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 电子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 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 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 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 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0.3 磋商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0.4 磋商文件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 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 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 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 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 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 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 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不得仅将采购文件内 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 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 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4 其他文件文书、文件格式（如有）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 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 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 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 投标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 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 应。

14.竞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合并编辑成一 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 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 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 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 价。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 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 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规定的 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 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 ”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 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本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 考“响应文件格式 ”。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 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 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 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 见政采云平台。

2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 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1.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 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 过有效数字证书 (CA认证锁) 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 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 cn/）”。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 标文件，“政采云 ”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和地点的要求。

2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 ”平台将拒收。 (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4.2“政采云 ”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 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评审与磋商**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 ”电子开标大厅参加 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 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1.3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 ”平台组织线 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 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 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 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 ”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 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 ”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 采云 ”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 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进行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 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 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 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 购项目的评审。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 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 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 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3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 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 定登录到“政采云 ”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规定时间内完 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22.5 评标原则

22.5.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 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 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2.5.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 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 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2.6 评标的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 (封闭式评 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 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 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7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 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 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2.8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 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 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 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 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

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 ”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 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 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2.6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 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3、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 性的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检查

1、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2、采购政策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落实，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特定资质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3.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 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 格：

2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 询问进行解答。（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 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之原件，以备查验。）

23.1.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 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 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 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包括：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要求 | 评标标准 |
| 1 | 报价唯一 |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采购文件内容是否齐 全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 要求签署、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完成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上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 购文件规定。 |
| 采购文件是否有采购 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采购 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3 | 满足投标项目的供货 要求及其配套服务 | 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货物、备品备件及其配套服务，且只能有一 个方案投标。 |

23.3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 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

23.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 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 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 方式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提出。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 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 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 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

7、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 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 共同提出。

9、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 质疑的证明材料。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 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 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 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 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 ”，遵守“实事求是 ”和“谨 慎性 ”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 过错谁负担 ”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五、成交与合同**

**26.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 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 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 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 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

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 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 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 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 动。

**27、签订合同**

27.1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及中标的产 品的质量进行最后审查，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 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决定评标得分 （或价格）居其后的投标人中标（在标书有效期内）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重新 招标。

27.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 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 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 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 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 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 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7.3 中标通知书是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 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均 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 同的依据。

27.5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按中标金额的/%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 约保证金到采购单位帐户后，合同正式生效。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且

在中标人向保证金收取部门开具收款收据后 5 日内由保证金收取部门全额退回 （不计息）。

27.6 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 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如果在购销过程中，中标人不能按照其投标书所作的承诺 履行义务的，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该投标人在本 次招标活动中的所有中标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7.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 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监管部门同意，可以与中标 人协商签定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 分之十。

27.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7.9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 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赏责任，双方都有过错 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原件** **壹份，复印件贰份备案，投标供应商所需合同份数需自行酌情签订。另项目验** **收后将验收单原件壹份，复印件贰份送至代理机构**。

**六、验收**

28.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 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 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 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8.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 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 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 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

料应当存档备查。

28.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 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 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 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28.5 成交供应商需在履约验收后提供完备的验收报告一份递交至新疆智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留档。

七、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 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 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此报价应包括磋商范围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等全部费用。

2、所供货物必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包装与运输要求

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 投标总价为各货物投标单价总和，投标总价应与报价明细表总和相一致。
2.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肥料监测指标及近期的检测单。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每吨的控制价（元/吨） | 控制价（元） | 要求 |
| 1 | 腐植酸类，微生物菌类，高钾有机肥类、有机肥、微生物菌肥等新型肥料 | 350 | 吨 | 4285.71元/吨 | 1500000 | 氮磷钾 ≥5%腐殖酸（黄腐酸或黑腐酸或棕腐酸 ≥20%生物菌（枯草芽孢杆菌和地衣芽孢杆菌等）≥2亿全水溶，粉剂，具备相应的登记证且符合国家标准。 |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的含税价。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 询 渠 道 ：“ 政 采 云 ” 平 台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 用 信 息 使 用 规 则 ： 对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 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 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 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 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 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 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 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 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 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 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 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 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 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 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 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 ”的条款发生偏离的或者允许偏离的条款数超过 “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 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 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 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发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 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 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 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 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 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 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 充通知》 (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 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 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 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 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 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 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 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 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 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 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 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 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 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 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 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退 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 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 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 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 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 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 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 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 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 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 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 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 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 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 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 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 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 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 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 商务等方面进行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 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 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 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要求** | **评审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 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肥料登记证》（微生物菌剂）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微生物菌剂）至少同时包含枯草芽孢杆菌和地衣芽孢杆菌等多种菌类或具备上述资格生产厂家的授权经销商； |
| 3 | 信用查询 |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4 | 无串标行为承诺书 | 提供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要求** | **评标标准** |
| 1 | 报价唯一 |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采购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完成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采购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采购 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3 | 满足投标项目的供货要求及其配套服务 | 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货物、备品备件及其配套服务，且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评分表**

|  |
| --- |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30 分，投标报 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性和符 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 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20%（工程项目为 6%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 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 10%。**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 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 |

|  |
| --- |
| 企业( 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 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二）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 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 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 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 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 **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 **10%。** |
|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 **JY** **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中价格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 **提供由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 **证明文件）。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 **10%**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办法** |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 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投标人 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 ”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 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 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 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或评 审优惠。注：节能产品价格分扣除执行国家扣除标准最低要求。 |
| 优惠办法 |
| 1.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2.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公布的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 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或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供应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二、商务、技术部分（70** **分）** |
| **评分因 素** | **评审项 目** | **分值**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部 分70分（占总分值 的 70%） | 产品的质量检测、相关认证 | 5分 | 本次采购的产品须有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认证等，得5分（提供地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实施方案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打分，方案包含（1）实施计划（2）实施进度（3）实施保障措施（4）质量管理措施（5）履约能力等方面，实施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表述全面详细、有利于采购人及项目的实施得10分（每缺少一小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10分 | 供应商提供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项目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的（1）培训资料（2）培训方式（3）培训技术（4）培训人员（5）培训时间安排，得10分，每缺少一小项扣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 15分 | 紧急预案，要求实用，经济，切实可行，方案中应体现紧急预案，包含（1）处理紧急情况（2）抵抗风险能力（3）备选方案得15分，每缺少一小项扣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10分 | 依据供应商响应采购人服务周期要求、人员安排、服务标准流程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对其售后服务分别从（1）维修响应时间（2）维修方式（3）备品备件（4）质保期后维修服务的项目（5）费用承诺等角度对售后服务方案打分，售后服务完整、可行性强的得10分，每缺少一小项扣2分。 |
| 技术服 务团队 | 4分 | 1. 技术服务团队：供应商是否具有专业的技术团队负责本次项目技术指导、服务，有得2分，无则不得分。

2.针对服务团队，组织管理科学、人员配备合理，且人员分工明确，专业岗位配套齐全的得2分； |
| 机械设备支持 | 6分 | 供应商提供相关施肥机械设备（如：撒肥机、施肥机、无人机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明该机械设备可使用，如相关合同、协议） |
| 其他 | 10分 |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可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2、采购单位认可的其它技术优势，每提供一项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3、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资料，每提供一项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注：评分表中项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范围为 0 至该项满分，保 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说明：**1、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 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2.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 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响应无效。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 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 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甲乙双方以最终签订为准，此合同格式只作为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 乙 方 ：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 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 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 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 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 （供应商）

乙方 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 有）

乙方 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 有）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等有 关 的 法 律 法 规 ， 以 及 本 采购 项 目 的 招 标 /谈 判 文 件 等 采 购 文 件 、 乙 方 的《 投 标（ 响应 ） 文件 》及《 中标（ 成交 ） 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 1 ）采 购 项 目 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2）采购计划编号 ：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 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 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o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o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o政府集中采购 o部门集中采购 o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o公开招标 o邀请招标 o竞争性谈判 o竞争性磋商

o询价 o单一来源 o框架协议 o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o是 o否本合同是否为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o是 o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o是 o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o是 o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 JY 企业：o是 o否

(7)合同是否分包：o是 o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o大型企业 o中型企业 o小微型企业

o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oJY 企业 o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o是 o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o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o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o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o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o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o强制采购 o优先采购 o否

（11）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o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o强制采购 o优先采购 o否

(12)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o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o强制采购 o优先采购 o否

（13）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o是 o否 o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o固定总价 o固定单价 o固定费率 o成本补偿 o绩效激励 o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o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o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 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 支付条件）

o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o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o是 o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o自行组织 o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o是 o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o是 o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o是 o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o是 o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o是，抽查比例： o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o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o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 收）

（3）履约验收方式：o一次性验收

o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 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o是 o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 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 ：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1. **附加条款**

本项目开始执行产生的运费、人工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 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 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 ”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 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 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 方的价款。

（3）“货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 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 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 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 ”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 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 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 ”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 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 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 **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 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s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 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 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 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 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 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 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 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 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 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 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 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 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 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

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 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 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 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 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

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 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 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 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 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 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 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 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 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 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 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 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 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 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 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 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 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 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

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 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 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 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 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 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 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 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 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 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 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 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 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 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 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 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 （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 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 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 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 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 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 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 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 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 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 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 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 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 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 求 | / |
| 第二节第 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 方提出异议或 作出说明的期 限 |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 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一年 |
| 第二节第 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  |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 14.1（3）项 |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 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 定 |  |
| 第二节 第 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  |
| 第二节 第 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 费 |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 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

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页码)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商务文件目录

一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及投标资格申明 函 ………………………………(页码)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响应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 我方承诺无下列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 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一）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二）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 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 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 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 **存在** **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组织机构]：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 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

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中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 材料。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智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 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XXX）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 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

被授权人签名（投标代表）： 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

职 务 ：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文件响应偏差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1 …… 2 …… 3 …… |  |
| 二 | 1 …… 2 …… 3 …… | 1 …… 2 …… 3 …… |  |
| ... | 1 …… 2 …… 3 …… | 1 …… 2 …… 3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1）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格式自拟）

说明：各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2）企业情况简介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目录

一、货物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货物清单表……………… …………………………………………(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四、产品详细参数、检测报告及技术服务方案等………………………(页码)

五、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等内容……………………………………(页码)

六、其他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 (页码)

七、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 注 ： 按 采 购 需 求 具 体 条 款 修 改 )

|  |  |  |  |
| --- | --- | --- | --- |
| 项 号 | 采购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货物参数 | 货物名称 |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
| 2 |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
| ... |  |  |  |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货物清单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三、 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 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 构 性 质 | 注册地址 | 货物技术人员数 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

**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 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别 | 姓名 | 性 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 的职责 | 响应 时间 | 到达现 场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性 别 | 年 龄 | 学历 | 专业 | 本项目中 的职责 |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产品详细参数、检测报告及技术服务方案等**

(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五、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等内容**

(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六、其他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 标人名称 (电 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 自拟 )

**八、**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响应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响应函**

响 应 函

XXXXXX ：

根据贵公司对 XXXXXXXXXX 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XXXXXX），我公司经研究，决 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公司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5.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 同意提供按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单位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8.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人民币元)

项 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规格型号 | 品牌(如有)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包含税 费等所有 费用)： (大写)人 民 币 (小写： 元) |
| 优惠及其它（如有）：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 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 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 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 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 商 | 品 牌 |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 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页码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注：

**1、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 **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 **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 目录 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标段（包） |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 数量 | 报价 （元） |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 品牌型号 规格 | 制造商 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标段（包）报价总计： （元） |
|  | 本标段（包）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序号详 细填写。

2、栏目 5=栏目4×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 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 ” 不必填 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JY** **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JY 企业。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 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